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變更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變更如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變更

- (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要務，王志峰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呂洪斌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洪斌先生，48歲，現任北京天成睿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呂先生亦曾任金融街廣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融街副總經理，金融街(上海)投資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天津環球金融中心項目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土木工程學院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專業和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呂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呂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照彼之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於本文所披露外，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向王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局。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局亦宣佈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王志峰先生在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 呂洪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iii)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上述變更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1)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女士、孫文德先生及呂洪斌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及趙鵬先生；(2)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及(3)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呂洪斌先生。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